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以下简称“《增资公告》”)。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本次投资,温氏投资积极推进与中粮资本的竞争性谈判及增资协议签署等事宜,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中粮资本以及其他投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及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与温氏投资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温氏投资以 289,855,074.48 元从中粮集团处受让其所持有的中粮资本 19,935,012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710,144,912.12 元认购中粮资本新增的 48,840,778 元注册资本。

2、自中粮资本向温氏投资签发出资证明并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温氏投资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并行使投票权、提名权、对中粮资本的监督权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

3、自本次投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中粮资本的盈利或亏损由交割后的中粮资本新老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4、本次投资完成后，温氏投资将向中粮资本委派 1 名董事。

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披露的《增资公告》。

公司将积极跟踪本次投资项目，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